中文系关于开展2016-2017学年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位2014-2016级本科生：

 为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17〕23号）和《学生处关于开展2016-2017学年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开展2016-2017学年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除2017级新生外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奖学金项目、名额及参评条件**

  **（一）项目**

 1．国家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

 3．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4．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5．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6．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7．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

 8．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

 9、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

  **（二）名额**

 （一）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人数按照教育部文件下达指标分别按照学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和参评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总人数的比例分配；

 （二）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根据各学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原则上，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根据各学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原则上，学院（系）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本学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30%，其中一等不超过5%，二等不超过 10%，三等不超过15%。学校还根据各学院（系）本科生攻读研究生情况适当调整奖学金分配名额，鼓励本科生继续深造

 （三）学院（系）最多可推荐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10%的候选人参评专项奖学金，其中学术创新奖推荐学生人数不超过参评奖学金学生总人数的3%，道德风尚奖、科技竞赛奖、文体艺术奖推荐学生人数分别不超过2%，学业进步奖推荐学生人数不超过1%（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

 （四）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按照教育部下达指标，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获奖学生总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0%。

 （五）学校按照参评学生人数分配校级捐赠奖学金名额，指定学院（系）或专业的捐赠奖学金按照捐赠方要求分配名额。

 学校分配至院系名额情况请查看附件1与附件2，中文系各年级名额分配情况请查看附件3《2016-2017学年度各项奖学金项目、名额、评选条件及材料上报指引》

**（三）参评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尊师爱校，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4、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5、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6、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7、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8、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具体条件请查看附件3《2016-2017学年度各项奖学金项目、名额、评选条件及材料上报指引》

**三、各奖学金项目兼得原则**

1.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是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各类捐赠奖学金的基础；

2.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可以兼得；

3.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可以兼得荣誉，奖励金额按照最高一项发放；

4.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和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可以兼得荣誉，奖励金额按照最高一项发放；

5.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

6.国家奖学金或者国家励志奖学金与捐赠奖学金不能兼得；

7.不同捐赠奖学金（包括院系级捐赠奖学金）不能兼得；

8.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捐赠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

 **请各位学生申请除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之外的各项奖学金时，注意以上兼得原则，不符合以上兼得原则的申请为无效申请。**

 **四、评审程序**

  **（一）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

 **（ 二）学院（系）发布评选通知，组织初评、公示、评审工作。**

 10月3日之前完成以上所有奖学金评选项目的初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具体工作包括：

1. 各年级根据原始成绩、综合测评加分以及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划分，于9月28日之前完成中山大学优秀奖学金评选初评工作。院系经评审后在系统上进行奖学金等级的确认并进行公示。请各班班委将在年级范围内容公示后的奖学金初评结果、排名情况于9月28日上午12点之前发至肖老师/柳老师邮箱。
2. 学生于10月3日之前奖学金系统上（http://ecampus.sysu.edu.cn/sims/）完成除优秀学生奖学金之外的其他奖学金的申请；并根据附件3《2016-2017学年度各项奖学金项目、名额、评选条件及材料上报指引》上交对应的材料。网上申请方式请查看附件4《网络申请指引》
3. 院系进行汇总，进行初评，并公示。

 **（三）学生处复核学院（系）初评结果和组织评审**

 学生处组织专家小组对学院（系）推荐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和文体艺术奖的参评人选进行评审。（划分名额到院系，院系进行推荐但不评审，由学校在全校范围内评审）除上述专项奖学金外，学生处复核各学院（系）初评结果。所有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

 学生处按照各学院（系）提交的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港澳侨和台湾学生的综合测评排名确定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名单。（不划分具体名额到院系，学生申请后，院系根据评选条件推荐至学校，由学校确定最终获评名单）

 学生处按照各学院（系）提交的满足参评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综合测评排名确定获评的具体等级。（不划分具体名额，根据评选条件，学生申请后，由院系汇总上报，学校确定具体等级）

 **五、工作要求**

 1.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规范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和政策执行，不出现政策走样变形的问题。

 2.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学生处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学生按时按规定上报材料，逾期或者材料不符合规范，责任自负。

六、注意事项

 （一）关于德育加分

 请根据此前发布的通知《关于启动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http://blog.sina.com.cn/s/blog_aecd532b0102wwnw.html>

这次的评选按《中文系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施行，下载链接为：<http://chinese.sysu.edu.cn/2012/Item/4299.aspx>。

（二）关于系统申请：学生于10月3日之前在奖学金系统上（http://ecampus.sysu.edu.cn/sims/）完成除优秀学生奖学金之外的其他奖学金的申请；网上申请方式请查看附件4《网络申请指引》 。

 （三）关于纸质材料提交：10月3日之前学生根据《2016-2017学年度各项奖学金项目、名额、评选条件及材料上报指引》上交对应的材料。无需上交纸质材料的，不上交。提交材料前，请先完成网络申请。

 （四）关于参评人数和范围： 2014级参评人数为130人，2015级参评人数为120人，2016级参评人数为118人。 其中不包括留学生、外校交换生和我系去外校交换且评选时还不能获得教务处转换成绩的的学生。各种计算基数均以此通知为准。

 留学生同学可根据留办安排参与留学生奖学金评选，港澳生除了可普通奖学金评选外，还可以参评港澳台侨奖学金评选，我校去外校交换生成绩转换后必须参加本次奖学金评选，来不及转换成绩的学生可以参加交换生奖学金评选（另文发布，经统计4人不转换成功，其它可以参加本次奖学金评选。）。

（五）关于去外校交换学生参评奖学金的说明：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已完成交换学习期间全部学分转换的学生可参评本次奖学金评选；没有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的学生参加11月份左右开展交换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学生不能以一学期的成绩参加奖学金评选。交换生申请缓考的科目不应超过应考科目的50%，缓考的科目计入下一年度奖学金评选。

 （六）关于奖学金评选要求：各项奖学金的评选要求及其制度依据请参考附件5《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及附件6 学校奖学金评选通知及附件。

（七）关于公益时数和体质测试：《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规定》中规定参评学生需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基本条件按《中文系本科生综合测评方案（2015）》第八条规定；需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完成本科生体质测试，申请免测的同学可以正常参评和获奖。最新体体测成绩由体育部发布，成绩**合格**即可参评。目前体测成绩仍在文件流转，辅导员收到成绩后会通过班委及时公布。

（八）关于成绩绩点：成绩绩点直接从教务系统中读取（包括专必、公必、专选），所以记录在教务系统的成绩无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请大家登录奖学金管理系统核对个人成绩是否与教务系统一致，如不一致，请于9月27日之前发邮件或者提交纸质申请至肖老师/柳老师工作邮箱，写明具体情况。

**七、报送方式**

 电子版材料报送至邮箱：

 2014级、2015级：电子版材料交至肖老师工作邮箱：27763458@qq.com;纸质材料交至中文堂402肖老师处。

 2016级：电子版材料交至柳老师工作邮箱：2311400707@qq.com ;纸质版材料交至中文堂402柳老师处。

 电子材料请在邮件主题及文件名中注明：年级+姓名+奖学金申请项目

 纸质版材料请用铅笔在第一页注明：年级+姓名+奖学金申请项目。

附件：

附件1 中山大学2016-2017学年度本科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2 中山大学2016-2017学年度本科生捐赠奖学金分配表

附件3 2016-2017学年度各项奖学金项目、名额、评选条件及材料上报指引

附件4 关于在学生管理系统上申请奖学金评选的相关说明

附件5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6 学校奖学金评选通知及附件

附件7 曾宪梓奖学金评审通知及附件

附件8 中文系在库困难生资助年级排名（2014级-2016级）